0305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为明确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保证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于2006年获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思想政治教育两个硕士点的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学位授予权，目前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思想政治教育两个二级学科方向上招生。

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研究主题，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着力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基本规律，重点探索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发展路径和现实政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下设当代中国社会经济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城市社区治理三个研究方向。

2．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致力于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规律，总结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经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途径及方式，着重研究网络环境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关系，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下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两个研究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一、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1．基础知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充分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和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和分析社会现实问题。

2．专业知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应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应掌握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互联网条件下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了解传统文化中的思想教育资源。

二、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养

1．政治素养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学习研究传承马克思主义为己任，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提供有学理支撑的阐释，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服务。

2．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及其当代价值的认识基础上，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了解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比较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

3．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注重学位论文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对已有学术成果的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严禁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注、伪造或篡改文献和数据，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的发生。

三、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文献检索能力

能够利用图书馆电子资源和各种搜索引擎检索本学科研究所需资料；会使用图书馆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电子报纸和其他网络资源收集资料；能够对资料进行筛选、分类整理、客观评价和有效利用。

2．研究实践能力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占有真实丰富的研究资料，有能力撰写调研报告；通过兼任助管、助教等形式培养实践能力；通过参加导师相关课题的研究提高科研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规范写作能力

遵循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主题集中、鲜明；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基本观点正确，引用资料翔实、可靠；论证充分、有力；结构合理、详略得当；语言简洁、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参考文献引证规范，注释标准前后统一。

4．学术创新能力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增强马克思主义学术创造力，勇于和善于创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阅读和学习本专业的优秀论文，从中学习如何提出创新性观点。学习创新思维的各种方法，探索理论创新方面的技巧。

5．学术交流能力

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人合作能力、学术协调能力。能较熟练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提高学术研究能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运用外语进行对外学术交流。

四、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论文格式应当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的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文辞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2．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1）从实际出发，选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前沿课题和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2）以应用理论研究为主，鼓励开展基础理论研究；

（3）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4）提出新见解和新观点。

3．工作环节及要求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应按学校要求用中文撰写，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论文答辩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六学期中期期末进行。

有关硕士学位论文和答辩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依照本学科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其它要求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本标准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